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0975

- 一. 标题: COLLINS VHF-20B 无线电接收机标识牌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93-050(AB)
  - 2.COLLINS NEWSLETTER (1992 年 12 月 4 日)
  - 3.SIL 3-9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现已发现一些安装在航空器上的COLLINS VHF-20无线电接收机非法地由VHF-20A改装为VHF-20B,并带有更改了的标识牌;这个改装违反了TSO的批准,因此这些部件是不适航的。

为了查清并更换所有安装在航空器上的COLLINS VHF-20B无线电接收机的适航性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30天内:
- 1.1 目视检查已安装的每一个COLLINS VHF-20B无线电接收机,查清标识牌上的零件号和序号;同时查清库存件的情况。
  - 1.2按下列要求查清接收机的适航性:
- 确定已查清的件号和序号与随新件颁发的适航证书上的件 号和序号一致。

- 无适航证书时,向制造厂提供查清的件号和序号,询问原 始证据(见注2)。
  - 2. 尽快完成1. 2中所述的确证工作,并在1993年7月10日以前完成:
- 2.1 如果接收机与它的适航证书是一致的,在部件的履历本和飞 机履历本上记录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- 2.2 如果接收机与它的适航证书不一致,或制造厂拒绝提供原始 证据,这个部件就必须被认为是经非法改装的VHF-20A:这个部件必须 拆除并且它的标识牌必须做出明显标记,以防止这样改装过的部件在 今后工作中被重新装上飞机。

注1:在COLLINS NEWSLETTER 1992, 12, 4和SERVICE INFORMATION LETTER 3-92 1992, 12, 11上可以找到有关VHF-20A接收机被非法改装 的信息。

注2:制造厂地址:

COLLINS COMMERCIAL AVIONICS ROCK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RATION 400 Collins Road NE CEDAR RAPIDS-IOWA 52498 U.S.A Fax (1) (319) 3952530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